#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醫療器材商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

108 年 11 月 2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9913400 號函頒訂

110 年 4 月 1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32931600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8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35531100 號函修訂

112 年 3 月 7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231788300 號函修訂

壹、目的：

為落實製造業藥商(醫療器材商)、販賣業藥商(局) (醫療器材商)、一般藥師(生)執照申請及異動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法規依據：

一、 製造業藥商：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27條、第27-1條、第29條、第30條、第

31條、第32條規定。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 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

二、 販賣業藥商(局)：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27條、第27-1條、第28條、第30條、第

32條規定。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 條、第18條規定。

三、 藥師(生)：

(一)藥師法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20條、第20-1條規定。

(二)藥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四、製造業醫療器材商: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106)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1 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

(三)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11 條、第 13 條規定。

五、 販賣業醫療器材商：

(一)[醫療器材管理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106)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24條規定。

(二)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

(三)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規定。

六、適用對象：

凡經營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販賣業者，於製造、販賣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製造業、販賣業藥商(局)許可執照，設立貯存藥品倉庫者須申請報備。藥事人員凡從事藥師業務者應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七、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任本市各衛生所辦理，有關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異動事項由本局藥政科受理。

八、作業流程圖及應備文件說明：

如後附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申請作業如判斷須經現場勘查者，由本局視案件類型會同其他相關局處(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審查評定。

陸、申請文件及內容補正期限如下：

一、申請文件及內容經本局(所)審核符合者，由本局(所)進行實地場勘(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得免附現場勘查紀錄表)；不符合者應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14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二、 實地場勘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所)核發設立許可；未符合者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

柒、申請執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執照得撤銷或廢止之： 甲、 未檢附本須知要求之各類執照申請應備文件。

乙、 檢附之文件內容經查證為不實、虛偽或偽造者。丙、 現場勘查紀錄評定不合格者。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藥商籌設

7日內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是 否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衛生局核發製造業藥商籌設許可公文

註：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軟體園區逕向管理局申請

註：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軟體園區由管理局核發許可函

業者向經發局申請工廠登記

不合格

會同本局現場勘查

合格

經發局核發工廠登記許可函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藥商設立

否

30 日內完成補件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是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是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衛生局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3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產品製造流程圖、公司場所及設備略圖(請標示人流、物流動線) |  |  |
| 4.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  |
| 5.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指新設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  |  |
| 6.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  |  |
| 7.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  |  |
| 8.公司大小章 |  |  |
| 9.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影本 |  |  |
| 10.聲明書(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免附) |  |  |
| 11.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12.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籌設免附) |  |  |
| 13.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工廠登記許可函影本(籌設免附) |  |  |
|  | **中西藥製造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4.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15.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  |  |
| 16.藥師(生)在職證明 |  |  |
| 17.藥師(生)私章 |  |  |
|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  |  |
| 19.若為中藥製造業需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  |  |
| 20.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  |  |

4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醫療器材藥商籌設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是 否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衛生局核發製造業醫療器材藥商籌設許可公文

註：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軟體園區逕向管理局申請

註：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軟體園區由管理局核發許可函

業者向經發局申請工廠登記

不合格

會同本局現場勘查

合格

經發局核發工廠登記許可函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醫療器材藥商設立

否

30 日內完成補件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是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是

登錄系統

衛生局核發製造業醫療器材藥商許可執照

5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產品製造流程圖、公司場所及設備略圖(請標示人流、物流動線) |  |  |
| 4.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  |
| 5.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或指新設立公司) |  |  |
| 6.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  |  |
| 7.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  |  |
| 8.公司大小章 |  |  |
| 9.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影本 |  |  |
| 10.聲明書(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免附) |  |  |
| 11.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12.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500 元(籌設免附) |  |  |
| 13.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工廠登記許可函影本(籌設免附) |  |  |
| 14.〝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籌設免附) |  |  |

是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

藥商變更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需要

不需要

現場勘查

不合格

30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合格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衛生局核發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  |  |
| 4.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  |  |
| 5.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  |  |
| 6.公司大小章 |  |  |
| 7.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3.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工廠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  |  |
| **變更藥師(生)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4.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15.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 |  |  |
| 16.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  |  |
| 17.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  |  |
| 18.藥師(生)之在職及離職證明 |  |  |
| 19.藥師(生)私章 |  |  |
| 20.若為中藥製造業需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  |  |

是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

醫療器材藥商變更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否

需要

不需要

現場勘查

不合格

30 日內完成補件

合格

登錄系統

衛生局核發製造業醫療器材藥商許可執照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  |  |
| 4.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收繳 |  |  |
| 5.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  |  |
| 6.公司大小章 |  |  |
| 7.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3.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工廠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  |  |
| 14.技術人員之在職及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  |  |

是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藥

商停、復、歇業

7日內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是

是否須場勘

需要

否

不需要

現場勘查

30 日內完成補件

不合格

合格

復業

衛生局發還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停歇業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  |  |
| 4.公司大小章 |  |  |
| 5.藥師(生)或技術人員之在職或離職證明 |  |  |
|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7.原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收繳(復業不適用) |  |  |
| 8.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及私章 |  |  |
| 9.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復業) |  |  |
| 10.是否領有藥品許可證 | □是□否 |  |
|  | **製造業藥商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1.產品製造流程圖、公司場所及設備略圖(請標示人流、物流動線) |  |  |
| 1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  |  |
| 14.若為中藥製造業需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  |  |
| 15.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  |  |

是

業者向衛生局申請製造業醫

療器材商停、復、歇業

7日內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是

否

是否須場勘

需要

不需要

現場勘查

30 日內完成補件

不合格

合格

復業

衛生局發還製造業醫療器材藥商許可執照

登錄系統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停歇業

結案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醫療器材商停、復、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  |  |
| 4.公司大小章 |  |  |
| 5.技術人員之在職或離職證明 |  |  |
|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7.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 |  |  |
| 8.是否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 □是□否 |  |
|  | **製造業藥商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9.產品製造流程圖、公司場所及設備略圖(請標示人流、物流動線) |  |  |
| 10.〝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  |  |

是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賣業

藥商(局)設立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需要

不需要

否

現場勘查

不合格

30 日內完成補件

合格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結案

衛生所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4.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  |  |
|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  |
|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  |  |
|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  |  |
| 8.聲明書 |  |  |
| 9.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10.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11.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  |  |
| 12.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  |  |
|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  |  |
| 14.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  |  |
| 15.藥局負責人須檢附 2 年調劑經驗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免附) |  |  |
|  | **販賣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6.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  |  |
| 17.公司組織章程(一般行號免付) |  |  |
| 18.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新設立公司或新增營業項目) |  |  |
| 19.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  |  |
| 20.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 □是□否 |  |
| 21.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免勾選) | □零售□批發 |  |

※設立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是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賣業

醫療器材商籌設

7 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業者向經發局申請公司登記

許可函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賣業

醫療器材商設立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登錄系統

衛生所核發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許可核定通知聯

是

是

衛生所核發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 (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  |  |
| 4.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  |
| 5.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指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或新設立公司);商業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出具之同意函。 |  |  |
| 6.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  |  |
| 7.公司組織章程影本(一般行號免付) |  |  |
| 8.公司大小章 |  |  |
| 9.聲明書 |  |  |
| 10.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11.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建物使用執照補充說明) |  |  |
| 12.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500 元(籌設免附) |  |  |
| 13. 〝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籌設免附) |  |  |

※設立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醫療器材商，除非該醫療器材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醫療器材商。

是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

賣業藥商(局)變更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需要

不需要

否

現場勘查

不合格

30日內完成補件

合格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結案

衛生所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4.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藥局及一般行號免付) |  |  |
| 5.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  |  |
|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  |  |
|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  |  |
|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9.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免勾選) | □零售□批發 |  |
| **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 |  |  |
| 10.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  |  |
| 1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  |
| 12.聲明書 |  |  |
| 13.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  |  |
| 14.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 □是□否 |  |
| **變更藥品管理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5.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及公會會員證明書 |  |  |
|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  |  |
| 17.藥師(生)在職及離職證明、私章 |  |  |
|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  |  |
| 19.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  |  |
|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列冊/切具中藥商、西藥房及藥局不可變更負責人)****(※一般商號變更負責人須歇業再設立)** |  |  |
| 20.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  |  |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是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

賣業醫療器材商變更

7 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否

需要

不需要

現場勘查

不合格

30 日內完成補件

合格

登錄系統

結案

衛生所核發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  |  |
| 4.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  |  |
| 5.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  |  |
| 6.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  |  |
| 7.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 |  |  |
| 8.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  |  |
| 9.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  |
| 10.聲明書 |  |  |
| 11.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  |  |
|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2.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  |  |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醫療器材商，除非該醫療器材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是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賣業藥商

(局)停、復、歇業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需要

不需要

否

現場勘查

30 日內完成補件

不合格

合格

復業

衛生所發還藥商(局)許可執照

結案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停歇業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4.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  |  |
| 5.店印、負責人私章 |  |  |
|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7.原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收繳(復業不適用) |  |  |
| 8.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及私章(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 9.藥師(生)之在職或離職證明(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 10.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 11.是否領有藥品許可證 | □是□否 |  |
|  | **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2.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  |  |
| 13.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 14.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 15.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  |  |

是

業者向衛生所申請販賣業醫療

器材商停、復、歇業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是否須場勘

否

需要

不需要

現場勘查

不合格

30 日內完成補件

合格

復業

衛生所發還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結案

登錄系統

停歇業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醫療器材商歇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4.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  |  |
| 5.店印、負責人私章 |  |  |
|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7.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 |  |  |
| 8.是否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 □是□否 |  |
|  | **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9.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  |  |

衛生局(所)發還藥商(局)許可執照

是

業者向衛生局(所)申請藥

商(局)倉庫報備

7 日內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否

現場勘查

30 日內完成補件

不合格

合格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並註記於藥商(局)許可執照

結案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4.倉庫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 |  |  |
|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  |
| 6.店印、負責人私章 |  |  |
| 7.聲明書 |  |  |
|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 |  |  |
|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  |  |
|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  |  |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貯存藥品倉庫須申請報備。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

是

藥師(生)向衛生所申請執

業、歇業登記

7日內

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否

14 日內完成補件

否

函復不符合規定原因

是

註銷

執業

結案

衛生所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登錄醫事管理系統

|  |  |  |
| --- | --- | --- |
| **檢核表** | **自評** | **複評** |
|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  |  |
| 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歇業免付) |  |  |
| 3.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  |  |
| 4.藥師(生)私章 |  |  |
| 5.委託書及授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  |  |
| 6.藥師(生)在職或離職證明正本 |  |  |
| **單純藥師(生)執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7.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  |  |
| 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  |  |
| 9.若執業異動間斷歇業未超過 2 年(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需附 6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120 點) |  |  |
| 10.若連續歇業超過 2 年以上(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需附 1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20 點) |  |  |
| 11.若管理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  |  |
| **單純藥師(生)歇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  |  |
| 12.原領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 |  |  |